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两青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因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中长期贷款及1200万元的短期授信额度。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确定。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。

公司股东陈亮、陈明自愿无偿为上述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股东陈明自愿以其拥有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粤房地产权证澄字第2000025301号）无偿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上述事项的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月13日